

穗（番）环管影〔2020〕69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申兆酒店用品 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客房用品90000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申兆酒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91440113558394133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申兆酒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客房用品90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申兆酒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客房用品90000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工业三路5号，申报内容为年产客房用品90000套。该项目占地面积20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20平方米，租用1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塑料注射成型机2台、CNC机2台、精密锯1台、压刨机2台、开片机2台、45度推台机2台、砂带机3台、立钻机1台、打榫机1台、砂轮机1台、线锯1台、打榫机1台、平台锣机3台、抛光机2台、飞边机1台、仿形机1台、空压机3台、五轴自动喷油机1台、手把手示教型喷涂机器人2台、打磨工作台6台、冷却塔1台、喷枪4个等；员工30名，均不在厂区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大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大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01.55吨/年。

（二）涂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该项目仅使用水性涂料进行喷涂，并保持喷漆房处于密闭状态。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滤纸+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FQ-03）；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FQ-01）；板材加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FQ-02）。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原料桶、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